



113 年

第 08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令 ◎

建水 1130058696A▲預告修正「花蓮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03
行法 1130060172A▲113 年 3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定自 113 年 4 月 1 日施行.....	04
行法 1130060131A▲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04
原經 1130059496A▲廢止「花蓮縣原住民攤位組合式展示架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06
民宗 1130065354A▲修正「花蓮縣政府受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塔位管理原則」第二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06
人任 1130060701▲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07
觀商 1130042450A▲訂定「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11
社工 1130065416▲修正「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為「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及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社助 1130058193A▲訂定「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6
社行 1130061291B▲訂定「花蓮縣災害關懷志工隊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7
社助 1130058103A▲訂定「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8
主歲 1130060123A▲修正「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19
教特 1130054724A▲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20
教特 1130055301A▲訂定「花蓮縣學前及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標準」.....	21

教特 1130055194A▲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23
教特 1130057180A▲修正「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	24
教特 1130054240A▲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24
教特 1130055210A▲修正「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24

◎ 公 告 ◎

建計 1130051029A▲公告實施本縣「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13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	25
環廢 1130063478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推動有機化學物質物料資源循環計畫」委託事項	26
授衛心 1130063200B▲公告本縣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26
建計 1130059358A▲公開徵求意見「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27
環空 1130067250▲公示送達有關彭○昌君等 65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27
社勞 1130065481▲公示送達郭俊德君違反就業服務法 57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30
社勞 1130064710▲公示送達 TRAN THI LANH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30
社勞 1130058078A▲公示送達 TRAN VAN QUA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30
社勞 1130058078B▲公示送達 LO VAN TA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31
社勞 1130058078C▲公示送達 CA THI VUO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31
社勞 1130058078D▲公示送達 MA THI HOU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31
社勞 1130058078E▲公示送達 NONG VAN THO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32
社勞 1130058078F▲公示送達 VI VAN VA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32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130058696A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辦理。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承辦人：劉燕玲（約用人員）專線：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花蓮縣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之審查工作，於民國(下同)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花蓮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第二條規定審查費之收費，係以申請許可之開發是否於溫泉法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前已完成者為區分標準，然本縣於溫泉法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前已完成開發使用業者，均已完成合法登記，本標準有修正之必要；並按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審酌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審查作業所需費用成本，檢討本標準，爰擬具花蓮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修正案，共修正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之收費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條文條號為中文。(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

花蓮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第 1 條 本標準依溫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修正本標準之收費依據及本條條號文字。
第二條 審查費應依指定期限及帳戶，以現金、銀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並依下列標準收取： 一、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	第 2 條 審查費應依指定期限及帳戶，以現金、銀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並依下列標準收取： 一、本法施行後申請開發許可者，每件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	一、經查本縣於溫泉法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公布前已完成開發使用業者，均已完成合法登記，爰刪除申請補正許可者之收費標準，另按規費法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溫泉開發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但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費用。</u></p> <p><u>三、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u></p> <p><u>四、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得免繳審查費。</u></p>	<p><u>二、本法施行前已完成開發，申請補正許可者，按日平均用水量分級收費：</u></p> <p><u>(一) 五十立方公尺以下：每件一萬元。</u></p> <p><u>(二) 五十立方公尺以上：每件七萬元。</u></p> <p><u>三、經許可後申請變更用水量者，依前兩款標準減半收費。但變更後日平均用水量逾五十立方公尺者，仍以每件七萬元計收。</u></p>	<p>規定，審酌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審查作業所需費用成本，調整審查費金額。</p> <p>二、開發許可後變更計畫內容之審查，訂定審查費收費標準。</p> <p>三、開發許可後申請變更不涉及計畫書內容者及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開發許可之審查費，訂定收取(或免繳)之標準。</p> <p>四、酌修本條條號文字。</p>
<p>第三條 逾期未繳納審查費，申請案退回不予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申請且審查費不予退回：</p> <p>一、不符規定，經審查駁回。</p> <p>二、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p> <p>三、審查後自行撤回。</p>	<p>第 3 條 逾期未繳納審查費，申請案退回不予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申請且審查費不予退回：</p> <p>一、不符規定，經審查駁回。</p> <p>二、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p> <p>三、審查後自行撤回。</p>	酌修本條條號文字。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酌修本條條號文字。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060172A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定自 113 年 4 月 1 日施行。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0060131A 號

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及永續發展，並為自治財政需要及充裕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開徵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在本縣境內採取土石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
-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
- 三、依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為礦業權人。
- 四、未依前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為違規行為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每公噸新臺幣五十元計徵。

標售或價購價格每公噸低於新臺幣五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每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公噸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土石採取案件之許可、訂約、委辦、標售、價購或於接獲相關主管機關通報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及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本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地點、數量及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以下簡稱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製定之。

第七條 土石採取許可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或土石採取人自行廢業者，依實際土石採取數量核算其應納稅額。有短繳或溢繳時，應予補徵或退還。

第八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採取土石而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條 本特別稅之稅課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各鄉(鎮、市)補助建設之用；其比例及分配方式由本府逐年另定之，並報花蓮縣議會核定後公告。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 1130059496A 號
--------	---

廢止「花蓮縣原住民攤位組合式展示架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130065354A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受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塔位管理原則」第二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受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塔位管理原則」第二點、第八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受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塔位管理原則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設籍本縣縣民，死亡後骨灰得存放於本納骨塔位：

- (一)本縣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四)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 (五)經申請符合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或本縣急難救助等死亡救助對象者。
- (六)重大災難事件罹難者、因公殉職者、捨身救人罹難者、因特殊功勳經行政院核准入籍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七)配合本縣政策，並由本府專案簽核辦理遷葬之骨灰。

八、本原則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受理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轉送本府核定辦理。
- (二)本府完成核定後，即發出入塔證明一式三聯分送申請人、本府民政處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三)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服決定，應於三十日內檢附通知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本府聲明異議。
- (四)申請人須於入塔五日前，持入塔證明書向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入塔經程序，並繳納管理費用。

各納骨塔位存放期限為三十年，三十年後由本府通知其子嗣領回；超過一年無人認領者，於本府公告三個月後行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並派員依本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處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30060701 號
----------------	---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 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 2次	0.3分			
		記功(記過) 1次	0.5分			
		記功(記過) 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 1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予以考評。	15分	8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二、以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工作表現，由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四、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應優予考量評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語言能力	6分		一、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1分，每進1級加1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二、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初級1分，中級1.5分，中高級2分、高級2.5分。 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並取得原民會發給之族語能力證明者，每通過1項族語加1分，本項最高以2分為限。 四、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者，基礎級0.5分、初級1分，中級1.5分，中高級2分、高級2.5分、專業級3分。 以上四項合計最高以6分為限。
	職務歷練	就受考人曾任職務經驗及歷練綜合評分	9分		一、本項指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職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二、本項由甄審委員會予以評分。
	發展潛能	就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予以考評。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9分		一、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二、本項由甄審委員會予以評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訓練進修	6分		一、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 二、在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每滿20小時加計0.2分，最高以6分為限。
	領導及管理	就受考人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方面予以考評。		10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10分為限；擬任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不予評分。 二、本項指下列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之各項領導與管理能力：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三、本項由甄審委員會予以評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 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及行政院與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公立學校，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過往「工作績效」、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及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
-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五、降調人員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130042450A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

- 一、依據「花蓮縣商圈輔導作業要點」第七點，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商圈自主運作與健全發展，鼓勵商圈規劃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培育及行銷活動、形塑優質商業環境、提升數位工具應用與商業產能、凝聚商圈共識，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使商圈得以永續經營、促進本縣產業及經濟發展，帶動地方共榮，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觀光處。
- 三、申請資格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合法立案，且經本府核定並報經濟部備查之商圈組織。
- 四、當年度補助經費申請期間依本府公告，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府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
本府得視預算餘額、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公告第二次提案申請，不受第六點第三款同一補助經費類型於當年度不得重複申請之限制。
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非上班日時，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五、依本須知申請之補助經費執行期間原則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執行期間視核定之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而定)。
- 六、補助經費類型及提案內容：
 - (一)經常門：
 - 1、行銷活動：展售活動、促銷活動、主題節慶活動、KOL 網紅行銷、低碳行銷、報章雜誌廣告等，能發揮地方特色、吸引顧客消費之相關行銷活動。
 - 2、培能訓練：導覽解說課程、外語課程、社群培訓、公關培訓、交流學習、能強化商圈經營技能之有關課程或工作坊等相關訓練。
 - 3、其他經本府核定之項目。
 - (二)資本門：
 - 1、美學設計：商圈入口意象、商圈品牌識別系統、品牌意象、產品設計與包裝等。
 - 2、數位應用與服務：電子平台、電子支付設備優化、店家官網設計、智慧點餐設備或網路資源應用等。
 - 3、環境優化：綠色減碳、導覽視覺設計、友善商圈環境營造、強化環境綠美化或清潔等。
 - 4、其他經本府核定之項目。
 - (三)經常門及資本門可同時申請，惟同一補助經費類型於當年度不得重複申請，且同一申請案件不得申請其它機關單位補助。
- 七、補助經費額度：
 - (一)經常門：每一提案最高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一提案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二)資本門：每一提案最高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一提案總補助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三)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申請。

八、申請作業程序及審查項目：

(一)本須知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觀光處網站。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商圈組織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及本府商圈核定公文。
- 2、本府公告開始受理申請年度之前一年至受理截止日之商圈組織運作相關資料(包含組織會員名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紀錄並提送主管機關核備之相關文件)。
- 3、申請書五份(包含補助申請表、商圈組織資料表、補助申請計畫書、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

(三)商圈組織應函文至本府申請，且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除重要通知以公文送達外，其餘通知不限以公文送達(包含電子郵件、手機、電話、通訊軟體等)。

(四)審查作業：

- 1、申請案審核分為初審及複審，皆採書面審核，本府依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資料初審通過後，提報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之及格分數為七十分，達及格分數之商圈組織依分數高低排序，列入補助對象，未達及格分數者，則不列入補助對象。
- 2、補助案經初審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1)申請文件不齊全，於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三日內應完成補正作業而未完成或補正不完全者。
 - (2)申請補助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 (3)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者。
 - (4)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3、複審之總分為一百分，審查項目及配分比重如下：
 - (1)近三年參與之商圈補助、輔導計畫及活動之配合情形等相關政策與活動之參與度，配分十分。
 - (2)計畫方案之構想與策略之創意、是否結合在地特色及獨特性等內容創意性及特色強度，配分二十五分。
 - (3)計畫書完整度、工作進度、人力配置、實施方法可行性與周延性，配分三十分。
 - (4)組織成員及商圈店家參與程度、經費編列完整性、合理性及自籌款額度，配分十分。
 - (5)補助申請計畫或活動對商圈發展之效益，配分十五分。
 - (6)永續發展性、公益與地方回饋、產學合作、異業結盟、多元性別宣導等其他可供評核之項目，配分十分。

九、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查程序：

(一)審查委員會組成

- 1、設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至少五人，召集人由本府觀光處處長兼任，並由本府遴選相關專長之府內委員至少二人、專家學者至少二人，簽報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擔任委員。

- 2、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或因故出缺時，得由其授權人員代理。
- 3、審查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4、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二)審查程序

- 1、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 2、申請案需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合格者依委員平均評分排定補助序位（評分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由本會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 3、申請案經本會複審通過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十五個日曆天內依本府審查意見修正申請書，並函送本府備查。
- 4、本會於完成審查程序，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十、撥款、核銷及結報作業

(一)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本府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且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十五個日曆天內備齊下列文件，送本府經書面審查通過後，撥付款項。

- 1、核銷公文。
- 2、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二）一式三份，包含封面、活動基本資料、活動期間情況調查、經費支出明細、過程紀錄照片、達成效益等。
- 3、支用單據清冊、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黏存單。支用單據黏存單應附上發票或收據正本（正本若另有用途，請提供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說明無法取得正本之原因或用途(例如「正本報稅用」)，並加蓋受補助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 4、領據與存摺。

(二)補助經費以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限，並於核定項目及額度內覈實辦理核銷撥款作業。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內備齊上開所須結報資料者，應於期限截止日前三天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僅限一次，展延期限最長十個日曆天內應完成結報。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經本府通知未說明理由或顯無理由者，本府得逕予撤銷該補助。

(五)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照本府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時，本府得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六)各商圈組織所提交支用單據(發票或收據)經本府書面審查通過後，退還各商圈組織妥善保管，本府得於一年內視需求主動抽調檢閱，若核銷單據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損毀、滅失等情事，將視情節停止商圈申請補助資格一至五年。

十一、商圈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部分，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以不實或無效之立案證明申請補助或提供不實參與店家之證明文件、不實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名冊或造假情況者。
- (二)所送之申請計畫、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虛偽不實或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預期成效嚴重落差者。
- (三)補助款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檢附不實支出單據辦理核銷者。

- (四)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無法改善，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者。
 - (五)拒絕接受本府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本府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者。
 - (六)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未依保險規範投保或拒不提送保險資料至本府備查者。
 - (七)違反本須知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商圈組織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申請補助一年。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府補助款金額不含營業稅。
- (二)依本須知所申請之經費，若須採購活動抽獎贈品、相關徵選活動之獎金等，總預算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五%。
- (三)本府核定之補助申請計畫若涉及舉辦活動者，商圈組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及範圍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及額度，並於各活動辦理前函送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影本至本府備查：
 - 1、承保範圍：活動期間內所有軟硬體設施進場搭建、拆除退場、公開聚集活動之場所。
 - 2、保險標的：所有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及民眾、財產及設備。
 - 3、被保險人：辦理該活動之商圈組織
 - 4、保險金額：
 - (1)每一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三千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六百萬元。
 - 5、保險期間：自活動進場日起至活動撤場日止，並應評估實際活動情況順延保險期間。
 - 6、若補助申請計畫辦理形式為其他非屬公共意外責任險（如：營造（安裝）工程或其他類型）適用範圍者，則依保險規範投保，並函送相關佐證資料至本府備查。
 - 7、商圈組織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負擔。保險事故發生，應由商圈組織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 (四)補助績效指標：由各商圈組織須依照所提補助申請計畫內容及符合本須知補助內容自訂績效指標(附件一之參、九)，並於執行成果報告書中填寫達成效益(附件二之七)。
- (五)補助申請計畫執行完成後之追蹤機制：
 - 1、補助申請計畫完成補助款之撥款、核銷及結報作業後，受補助之商圈組織須配合填寫成效追蹤表、訪視、調查受補助計畫後續推動績效等至少（含）一年。
 - 2、前目成效追蹤表分為量化效益及質化效益(附件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30065416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人事處、花蓮縣警察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立「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或副縣長兼任，並遴聘（派）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委員五至七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女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由召集人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受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或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審議認有必要，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但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非本會委員之本府各單位（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二項會議之議決，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30058193A 號

訂定「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低收入戶婦女因生育需補充營養及新生兒出生後衍生之生活開支，給予適時性濟助，以落實本縣婦幼福利，特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產婦營養補助之補助對象及標準如下：
 - (一)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產婦或嬰兒之生母。
 - (二)補助標準：不分胎次及胎數，每次分娩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 三、嬰兒營養補助之補助對象及標準如下：
 - (一)補助對象：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嬰兒。
 - (二)補助標準：每位嬰兒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
- 四、申請程序：
 - (一)本補助之申請人應以產婦為原則。但產婦於申請前死亡者，得由嬰兒之其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於生產事實發生日次日起六十日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 1、申請表暨切結書及領據。
 - 2、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3、新生兒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資格審定及補助款之核發：
 - 1、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並初審後送本府核定。
 - 2、本府經複核符合補助資格者，將補助款逕撥付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 (四)申請人因新生兒出生後申復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且追溯至生產事實發生當月者，不受第二款六十日之限制。但應於低收入戶核定通知書寄發日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五)具正當理由未能於第二款規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六)前款遲誤生產事實發生日起已逾一年者，不予補助。
- 五、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之。

花蓮縣政府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30061291B 號

訂定「花蓮縣災害關懷志工隊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災害關懷志工隊設置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災害關懷志工隊設置要點**

- 一、為配合「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災害暨戰時應變收容避難計畫」辦理，以有效運用本縣志工資源，強化本縣因應各項大型天然災害、緊急災難或戰爭時成立收容避難處所，以利迅速動員志願服務人力及物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訂定之災害關懷志工，係指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所訂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誠心以知識、經驗及個人專業等，出於自由意志在災時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災害關懷志工隊於災害發生時受本府指揮監督。
- 四、災害關懷志工隊服務項目如下：
 - (一)災害發生時，配合本府災害應變機制進駐收容避難處所、其他災害收容救濟工作及協助本府災害應變事項。
 - (二)各組分工如下：
 - 1、協調聯繫組：協助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協調聯繫民間團體及管理志工服務等。
 - 2、場地設備組：協助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進行場地空間布置及撤場、設施設備維修維護、環境及衛生安全維護等。
 - 3、災民服務組：協助本府社會處婦幼科進行災民管理、諮詢服務、發放生活物資及關懷等服務。
 - 4、物資搬運組：協助本府社會處勞資科搬運捐贈物資、採購災民生活物資及管理配送物資等。
 - 5、餐食烹調組：協助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提供災民及工作人員餐食、廚餘處理等。
 - 6、機動任務組：協助本府社會處處處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災害關懷志工隊申請資格：
 - (一)團體：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並合法備查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二)個人：凡認同及響應志願服務法及本要點理念之十五歲以上七十五歲以下，且完成第七點之訓練者，需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與責任感且自願投入社會服務。
- 六、災害關懷志工隊招募方式：
 - (一)每年九月份定期發文向本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調查並更新參與災害關懷志工名冊，由各單位彙整後報送本府。
 - (二)每年九月份定期公告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志願服務專區」公開招募個人志工，由有意願加入之志工填報個人意願調查表。

七、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志工需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一)基礎訓練(六小時)：

- 1、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二小時)。
- 2、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
- 3、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

(二)特殊訓練：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內容及時數。

(三)災害關懷志工訓練(六小時)：

- 1、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應變概論(二小時)。
- 2、收容所工作簡介及任務分工(一小時)。
- 3、關懷助人的基本概念(一小時)。
- 4、災害助人者的自我照顧及壓力調適(一小時)。
- 5、綜合座談(一小時)。

八、災害關懷志工服務須知如下：

- (一)志工應配合本府之災時工作需要提供相關志願服務，非本府指派之服勤或任務者，不列入執勤時數。
- (二)志工執勤時應依本府指示穿著本府發放之災害關懷志工背心，配戴志工服務證，並注意服裝儀容整潔。
- (三)無法如期服勤者，應於前一日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告知本府。
- (四)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並不得對外發表不當或其他有損本府形象之言行。
- (五)不得於假借本府名義在外從事活動或招攬。
- (六)服務期間不得從事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
- (七)應完成第七點訂定之相關教育訓練。
- (八)服勤中如遇到無法處理之情形，應立即向本府尋求協助。

九、違反第七點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且影響重大者，本府得以書面通知退隊，且三年內不得加入。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30058103A 號

訂定「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低收入戶遺屬辦理喪葬事宜，給予適時性濟助，以紓其困，特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人協助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並實際支出喪葬費用，依下列標準核予補助：

- (一)申請人為死亡者之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者列冊低收入戶(下同)第一款者，補助新臺幣(下同)三萬元整；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補助二萬元整。
- (二)申請人非屬死亡者之三親等內親屬：採實支實付，第一款者，最高補助三萬元整；第二款或第三款者，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 三、申請人應於死亡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一)申請表暨切結書及領據。
- (二)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三)死亡證明書或已完成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
- (四)申請人與死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 (五)依第二點第二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人非屬三等親者切結書及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 具正當理由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未能如期提出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前項遲誤自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已逾一年者，不予補助。
- 四、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之。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30060123A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三、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
- (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54724A 號

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花蓮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五、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承辦科人員派兼之。

另本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使得行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開會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55301A 號

訂定「花蓮縣學前及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標準」。

附「花蓮縣學前及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標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學前及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分為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及資賦優異類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類特教班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第三條 學前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教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特教班教師應依法進用合格特教教師擔任。

第四條 學校設有二班以上特教班者，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

國中、小特教組長以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或具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

第五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每週學生學習節數如附表一，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在校學習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作息時間；早自習與午休時間為導師時間不得排課，亦不得算成導師之授課節數。

第六條 本縣學前及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二。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師之授課方式。

授課方式包括協同教學、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一般行政職務。但如囿於學校員額編制須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應檢附所減授課節數課務安排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

第八條 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之授課節數，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之規定，依所屬學校班級數之組長授課節數辦理。

第九條 特教教師擔任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全校總總體節數分配，不得減少特教班每週上課總節數。

第十條 特教教師如兼任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應由合格特教教師或具備特教合格證代理教師以兼代課方式補足。

第十一條 特教職務加給之核給，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及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之規定辦理，員額編制內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算，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以新臺幣六百元計算。

前項同時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主管職務或導師之教師，其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應以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率支給。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一) 兼任學校或附設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導師。
- (二) 兼任特殊教育學校主管職務。
- (三) 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

前項所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應不包含已支領鐘點費之超時授課節數。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節數表

教育階段 階段/年級 課程類型	國 民 小 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二十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九		
校訂課程	二至四		三至六		四至七		三至六		
學習總節數	二十二至二十四		二十八至三十一		三十至三十三		三十二至三十五		

【附表二】花蓮縣學前及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授課節數表

班級類別	教師身分	教 育 階 段		
		國中	國小	學 前
集中式特教班	導 師	十四	十八	採雙導師包班制方式辦理。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八	
分散式資源班	導 師	十二	十八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八	
巡迴輔導班	導 師	十六	十八	比照國小巡迴輔導班時數辦理。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八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55194A 號

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對於校(園)內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 第三條 學校(園)擬具方案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 第四條 學校(園)擬具方案向本府申請者，其程序如下：
- 一、方案擬定方式，茲依照教育階段區分如下：
 - (一)國民教育階段：方案須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 (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須邀集園所相關行政、教學及家長代表，討論學生學習輔導情形及特殊需求，形成相關方案規劃與紀錄。
 - 二、學校(園)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向本府申請。
 - 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列席說明、修正或重新申請。
- 第五條 學校(園)擬具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 四、實施內容。
 - 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
 - 六、辦理時間及進度。
 - 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及職掌。
 - 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
 - 九、預期成效。
 - 十、附則。
- 第六條 申請學校(園)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學校(園)執行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能且對特殊教育工
作具熱忱者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方案之執行，或於方案執行完畢後辦理成果審查或實際訪視，以確保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方案辦理成效卓越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予以追蹤輔導。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57180A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核銷事宜。受補(捐)助對象應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如發現保存支用單據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除追回獎助經費外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54240A 號
---------------	--

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附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五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學校擬具方案向本府申請者，其程序如下：

- 一、方案須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 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 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
- 前項申請每年度辦理一次。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55210A 號
---------------	---

修正「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諮詢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
- 三、特教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
- 四、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
- 五、資源中心：
 -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 （二）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與建議。

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本府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地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會，研商特殊教育各項服務工作。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30051029A 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縣「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住宅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13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營建署 113 年 3 月 11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216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縣光復鄉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更生日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二)本縣光復鄉公所。(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3006347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推動有機化學物質物料資源循環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推動有機化學物質物料資源循環計畫」委託事項臚列如下：
 - (一)循環鏈廠商訪談及聯盟夥伴建立。
 - (二)營運模式評估及輔導機制建立。
 - (三)消費後電器塑膠自動光譜智慧辨識分類可行性評估。
 - (四)消費後電器塑膠分類處理流程評估。
 - (五)消費後電器塑膠國內外再生應用盤查及研析。
 - (六)消費後電器塑膠再生技術規劃評估。
- 二、協助執行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項目：
 - (一)盤點生物質物質流向及輔導產業建立生物質資源循環鏈。
 - (二)提升 SRF 製造廠法規符合度。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 113006320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2 名：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謝懷德醫師、廖英智醫師，其指定效期自 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9 年 3 月 18 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30059358A 號

主旨：公開徵求意見「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期間：30 日（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
- 二、地點：旨開計畫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玉里鎮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請以陳情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或玉里鎮公所提出意見，以便彙整供作通盤檢討草案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本計畫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茲訂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玉里鎮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6725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有關彭○昌君等 65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機車所有人彭○昌君等 65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惟上開郵件為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1	彭○昌	212-NCQ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85297800017
2	邱○蘭	WYY-206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85897800017
3	蘇○宸	LS3-898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8729780001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4	魏○德	927-EYN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87497800017
5	徐○傑	N6E-001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87897800017
6	黃○珍	RIM-536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87997800017
7	蘇○恩	222-CVD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88697800017
8	顧○勻	5GJ-981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2697800017
9	劉○婷	695-JGA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3997800017
10	許○芳	702-PUT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4097800017
11	林○政	957-EYN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5997800017
12	游○慶	977-KQX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6097800017
13	黃○進	996-MXH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6597800017
14	曾○華	AP3-521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7497800017
15	林○柔	MAE-9330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8197800017
16	楊○菲	MBC-9155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8697800017
17	李○辰	MHP-5603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9297800017
18	黃○玟	QG8-791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199797800017
19	何○成	SPH-847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00197800017
20	董○華	073-NUV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01097800017
21	楊○隆	179-MFE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02597800017
22	黃○瑄	239-NZZ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04197800017
23	曾○銀	769-DBF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10597800017
24	都○涵	883-DBE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12697800017
25	徐○春	920-QHC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13197800017
26	陳○瑋	EZV-731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16197800017
27	陳○星	GJV-821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16397800017
28	張○敏	GON-168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16497800017
29	阿○一	LN2-529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17497800017
30	謝○諭	MAE-9321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17697800017
31	溫○龍	ME3-898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19597800017
32	王○宇	NY2-370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21497800017
33	馬○葉	PQE-393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21597800017
34	劉○坤	WYY-068	113年3月4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2209780001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35	吳○同	VLH-252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22197800017
36	林○順	180-LXS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25497800017
37	陳○伶	230-KZG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26497800017
38	胡○華	266-NEG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26997800017
39	阮○宏	552-HQV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30197800017
40	蔡○正	708-QFF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33197800017
41	林○明	713-MTA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33297800017
42	劉○華	AER-7357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37397800017
43	鍾○興	HDK-736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38597800017
44	溫○玲	HDA-829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38697800017
45	吳○同	JDM-420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39197800017
46	盧○達	K8B-777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39997800017
47	張○樺	MBC-8913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1097800017
48	鄭○中	MBC-9558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1597800017
49	洪○嫻	MGM-0676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2797800017
50	姚○宏	MHP-0885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3097800017
51	陳○雪	MHP-1925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3197800017
52	呂○玉貞	NAR-5688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5097800017
53	陳○萍	NY7-717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5397800017
54	邱○芳	P2C-826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5597800017
55	詹○錡	P2H-153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5697800017
56	陳○蓉	RAG-457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6297800017
57	林○義	RER-836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6697800017
58	劉○雲	WUO-903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7097800017
59	龔○美	HEU-693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48597800017
60	孫○華	NY7-955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50297800017
61	廖○美	GJU-620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52297800017
62	陳○隆	MPW-2385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55597800017
63	胡○欣	LEE-601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57197800017
64	林○蘭	HDA-885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58597800017
65	鍾○宏	607-HUR	113 年 3 月 4 日	花環空字第 1130005346 號	11258897800017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65481 號

主旨：公示送達郭俊德君違反就業服務法 57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郭俊德，身分證號碼：D121****3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64710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THI LANH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THI LANH，護照號碼：C013090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5807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VAN QUA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VAN QUANG，護照號碼：C578865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5807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O VAN TA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O VAN TAN，護照號碼：K0052152)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58078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CA THI VUO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CA THI VUON，護照號碼：C9395928)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58078D 號

主旨：公示送達 MA THI HOU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MA THI HOUNG，護照號碼：E0048055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58078E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ONG VAN THO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ONG VAN THO，護照號碼：E0048056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30058078F 號

主旨：公示送達 VI VAN VA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VI VAN VAN，護照號碼：E0068039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